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與傳媒談話內容（只有中文）

以下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今日（八月二十三日）出席電台節目後與傳媒談話的內容：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發展香港的郵輪服務是我一項首要的工作，我們在時間上要爭取盡快讓碼頭投入服務，所以郵輪碼頭的發展工程將如何進行，政府必須有一個清晰和具體的方案。在招標工作方面，上一輪的招標工作得不到市場的積極回應，考慮到上次招標的反應，投標者的附帶條件是我們不能接受的，因此我們要因應市場的反應進行下一步工作。現時需要做的有幾方面，若旅遊業作為香港經濟其中一個支柱，政府是否應該投放公共資源進行基礎建設的投資？早前政府已表達了需要考慮透過工務工程項目去進行郵輪碼頭的平整地盤和關連碼頭設施等，在這方面我們有一個估量。至於下一步的工作，我們希望立法會十月開會時，我們能第一時間將招標工作的結果向他們匯報，並向他們推介政府下一步工作的重點，包括是否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進行郵輪碼頭的基礎建設工程。

記者：剛才在節目中提到會作多手準備，可能由政府興建所有建設，再租賃予郵輪碼頭營運者，可否再解釋？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郵輪碼頭這項基礎設施是必要的，而我們認為採取市場主導模式始終是最好的，因為市場和郵輪服務提供者才最清楚應怎樣設計碼頭和運用相關的土地。但若市場訊息發覺他們認為不可以有利可圖，而政府覺得這是必要的旅遊經濟基礎設施，我們可以考慮投放公共資源進行相關的設施，包括郵輪碼頭和所需的地方。

我們一方面仍然希望能倡導市場主導，仍可考慮將一部分的工程由政府透過公帑支付，另一部分則由市場競投營運。但進行這方案之餘，我認為亦有需要把握時間，始終招標是需要額外的時間，若我們要爭取以最快時間完成郵輪碼頭，我們希望可評估，若整個工程由政府透過工務工程去進行，會否在時間上不會有所延誤，反而將時間加快？我們要進行這方面的規劃工作。我剛才指出要有兩手準備，就是這意思。

記者：政府進行的程度是否要建成整個碼頭再租賃出來，還是只有部分由政府興建，其他由私人公司進行？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這也是我們會考慮的方案之一。

記者：招標的興趣是否仍然不大，所以政府要有兩手準備？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我們要有所估量，我所說的幾手準備，正是要評估在那種情況下可爭取在最快時間內完成這郵輪碼頭。

完

2008年8月23日（星期六）

香港時間12時16分